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2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學生 EUHID AMAN 114/11/04~11/11 赴大陸蘇州參加 EMNLP 2025 國際研討會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